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白庄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小长河、西至朱各庄村、南至常庄连村、北至朱各庄村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齐家寺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YD01乡道、西至新潮河、南至旅游专用线、北至新潮河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西高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景王庄子村、西至齐家寺村、南至郭庄村、北至东高村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石坨子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前何新庄、西至前何新庄、南至东高村、北至前何新庄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唐港线、西至王滩电厂线、南至石坨子村、北至八家子村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庙东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唐港线、西至唐港线（旧）、南至西曾线、北至小长河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东高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东高村东至东高村、西至东支渠、南至东高村、北至乐亭县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洋角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石庄村、西至药王阁村、南至大苗庄分支渠、北至石庄村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常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常各庄村、西至小长河、南至小长河、北至常各庄村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赵滩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唐港线（旧）、西至东刘庄、南至湖林新河、北至孙家房子村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东徐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大黄庄村、西至西徐村、南至齐家寺村、北至东徐村村址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垛瓦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新开口、西至082乡道、南至沟渠、北至新开口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景王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5年3月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966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石坨子村、西至小河子、南至新开口村、北至东高村的土地
-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开发区风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4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1.966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4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9667 公顷
- （二）范围：拟征收你镇白庄村位于东至小长河、西至朱各庄村、南至常庄连村、北至朱各庄村的土地，常各庄村东至常各庄村、西至小长河、南至小长河、北至常各庄村的土地，东高村东至东高村、西至东支渠、南至东高村、北至乐亭县的土地，东徐村位于东至大黄庄村、西至西徐村、南至齐家寺村、北至东徐村村址的土地，垛瓦村位于东至新开口、西至 082 乡道、南至沟渠、北至新开口的土地，景王庄子村位于东至石坨子村、西至小河子、南至新开口村、北至东高村的土地，庙东村位于东至唐港

线、西至唐港线（旧）、南至西曾线、北至小长河的土地，齐家寺村位于东至 YD01 乡道、西至新潮河、南至旅游专用线、北至新潮河的土地，石坨子村位于东至前何新庄、西至前何新庄、南至东高村、北至前何新庄的土地，王各庄位于东至唐港线、西至王滩电厂线、南至石坨子村、北至八家子村的土地，西高村位于东至景王庄子村、西至齐家寺村、南至郭庄村、北至东高村的土地，洋角村位于东至石庄村、西至药王阁村、南至大苗庄分支渠、北至石庄村的土地，赵滩村位于东至唐港线（旧）、西至东刘庄、南至湖林新河、北至孙家房子村的土地

（三）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4月2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